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79號

原告 謝靜茹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7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